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建筑工程分公司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古段房建工程污水处理设备、橡胶道口平交道、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ZTDJW2023-199

1. 条件

1.1 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古段房建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资金来源为获得的工程款，污水处理设备、橡胶道口平交道、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据公司批复意见电建物计【2023】第300号文《关于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古段工程污水处理设备、防火涂料、球墨铸铁井盖、楼梯扶手、橡胶道口平交道、挤塑板申请计划的批复》，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古段房建工程项目部作为招标人实施公开招标采购。

1.2 采购方式

在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www.crecgec.com>)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投标人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 项目概况、采购内容

2.1 项目概况

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和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境内，呈南北走向。线路南起崇礼铁路太子城站（不含），途径张家口市崇礼区、张北县、沽源县、塞北管理区，进入锡林郭勒盟境内经太仆寺旗、正蓝旗、北达锡多线锡林浩特站。线路全长393.322km（新建线路152.478km，既有线路240.844km），其中张家口市境内线路长133.701km、锡林郭勒盟境内长259.621km（包含新建线路18.777km）。

太锡铁路内蒙古段共设10座车站，其中包括1座新建站、9座改建站，分别为太仆寺旗站（新建）、黑城子站、正蓝旗站、阿都呼都格站、桑根达来北站、乌日图站、白音库伦站、灰腾梁站、贝力克站、锡林浩特站；且在锡林浩特站设动车存车场1处。房屋共计129栋，总建筑面积62202㎡；其中站房4座、建筑面积18000㎡（含接建及改造），四电及生产生活房屋125栋、建筑面积44202㎡（四电房屋54栋8850㎡）。

2.2 内容及包件划分

物资为工程用污水处理设备、橡胶道口平交道、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本次采购共三个包件，具体各包件物资名称、规格、质量标准、数量、交货时间、地点、状态、收货单位等情况，详见《物资包件一览表》（公告附件一）。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污水处理设备（一包件）

3.1.1 营业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经国家工商、税务机关登记注册，符合投标物资生产经营范围，有三年以上投标物资生产、供应经验并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生产商或经销商。

3.1.2 许可和认证：投标产品如在行政许可或强制认证范围的，提供有效的行政许可或强制认证证书。

3.1.3 生产能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能确保按需要组织生产、供应、安装、交货。

3.1.4 财务能力：近二年销售业绩、财务状况良好，生产商或经销商注册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年均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近二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等主要财务报表。

3.1.5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组织机构健全，生产设备优良，生产工艺先进，重视工序管控；质检设施齐全，标定合格，人员（含售后服务）配置合理，技能考核合格；原材料、部件采购渠道正规，质量有保证，进厂验收、产品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出厂检验等环节能够有效管控，能确保产品现行国家标准及规范，提供一体化自动净水设备、消毒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投标产品有效合格检验报告；产品质量证明资料随货同行，保证产品资料可追。提供变频供水设备、深井潜水泵、潜污泵，给排水集中监控设备投标产品CNAS或CMA检测报告；产品质量证明资料随货同行，保证产品资料可追。

3.1.6 供货业绩：近二年在大中型铁路、市政、工民建工程供货业绩良好，提供不低于二个已完结项目供货业绩，供货业绩单项目中标额不低于500万元，供货业绩证明资料：供货合同。

3.1.7 履约信用：近二年在大中型铁路、市政、工民建工程履约良好，提供不低于二个已完结项目由买方出具的履约业绩证明资料，履约业绩单项目中标额不低于500万元；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二年内，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存在不良公示信息，投标人不存在无故停止供货、不按合同约定调价、结算等行为，不存在因恶意催要货款、骗取合同等行为引起的诉讼或仲裁等无不良行为。

3.2 橡胶道口平交道(二包件)

3.2.1 营业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经国家工商、税务机关登记注册，符合响应物资生产经营范围，有三年以上响应物资生产、供应经验，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生产商。

3.2.2 许可和认证：响应物资如在国家生产许可或强制认证范围的，必须提供厂商有效的行政许可或强制认证证书。产品生产厂商应通过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14001-2016/ISO14001:2015质量、环境认证，且证书有效。

3.2.3 生产（供应）能力：生产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具有多条响应物资生产线，除受国家环保政策影响、正常设备检修外，均可按计划组织生产、安装，可确保按需及时供应。

3.2.4 财务能力：近两年销售业绩、财务状况良好，生产商注册资金不低于3000万元，年均营销销售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提供近二年年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等主要财务报表。

3.2.5 质量保证能力：组织机构健全，生产设备优良，生产工艺先进，重视工序管控；质检设施齐全，标定合格，人员（含售后服务）配置合理；原材料、部件采购渠道正规，质量有保证，进厂验收、产品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出厂检验等环节能够有效管控，能确保产品现行国家标准及规范，提供通过【CMA】或【CNAS】认可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投标产品检验报告，产品质量证明资料随货同行，保证产品资料可追溯性，产品质量证明资料随货同行，保证产品资料的可追溯性。

3.2.6 供货业绩：近三年在中大型铁路、市政、工民建工程供货良好，提供不少于三个工程响应物资供货业绩证明资料，且各工程项目成交额（或结算额）不少于100万元（供货合同）。

3.2.7 履约信用：近三年在中大型铁路、市政、工民建工程履约良好，自递交采购文件之日起前二年内，未发生过因骗取合同等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情况，无恶意催要货款、无故停止供货、不按约定调价等行为，在参与响应、合同履行无不良记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无不良记录。

3.3 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三包件）

3.3.1 营业范围：依法在国家工商、税务机关登记注册，符合招标物资经营范围，具有三年以上投标物资生产、供应服务经验，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生产商或经销商。

3.3.2 许可和认证：投标产品如在行政许可或强制认证范围的，提供有效的行政许可或强制认证证书。

3.3.3生产（供应）能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生产能力能确保按需要组织生产、供应、交货。

3.3.4财务能力：近两年销售业绩、财务状况良好，生产商注册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年均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经销商注册资金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年均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投标人需提供近两年主要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3.5质量保证能力：组织机构健全，生产设备优良，生产工艺先进，重视工序管控；质检设施齐全，标定合格；原材料验收、产品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出厂检验等环节能够有效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管控，提供质量监督机构及相关认证机构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产品质量证明资料随货同行，保证产品资料可追溯性。

3.3.6供货业绩：近三年在大中型铁路、市政、工民建工程供货业绩良好，提供不少于三个项目产品单项目中标额（或结算额）300万元以上供货业绩证明资料，供货业绩证明资料（供货合同）。

3.3.7履约信用：近两年在大中型铁路、市政、工民建工程履约良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两年内，投标人在参与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无不良记录，不存在无故停止供货、不按合同结算等行为，未发生过骗取合同、恶意催要货款等行为引起的诉讼或仲裁等，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内。

3.4 其他要求：提供技术支持、保供措施服务；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的参加同一包件投标。

3.5不接受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及招标人限制投标的供应商。

3.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符合投标资格要求且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必须在中铁鲁班商务平台进行供应商注册，并于2023年12月20日16：00 时前（北京时间，下同）在中国中铁鲁班商务平台投标参与投标；中国中铁电子商务平台客服热线：4006-010100。

4.2采用线上发售招标文件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于2023年12月20日16：00 时前按要求将填写完整的电子版《投标申请表》及其盖章扫描件发至公司指定邮箱邮箱txtlfjwjb@163.com，本次招标无标书费用。

4.3招标人收到投标申请表经核实后，通知投标人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4.4招标文件补遗和答疑文件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recgec.com>）发布。

5. 招标文件的递交

5.1各投标人务必于2023年12月27日上午9时30分前在中国中铁电子商务平台上传有效的投标报价、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5.2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主选择是否参加投标文件开启会议。有意参加开启会议的投标人请于2023年12月27日9 时30分登录中铁鲁班电子商务平台参加线上开标。

5.3推荐各投标人选择使用“开标后自动解锁”功能，请各投标人务必及时进行“解锁”、“报价”。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recgec.com>）发布。

7. 招标人及采购组织单位

招标人：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古段房建工程项目部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巴彦查干街道集通铁路宾馆

联系人：史佳军

电 话：18395689482

邮 箱：txtlfjwjb@163.com

组织单位：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建筑工程分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靛厂路甲121号

联 系 人：杨磊

电 话：010-88246684

8. 公告附件

8.1 附件一：招标物资包件一览表；

8.2 附件二：投标申请表。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古段房建工程项目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